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谢志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,306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4%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，谢志昆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2,576,73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96%。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，暨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。自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志昆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,576,7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6%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谢志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谢志昆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☐ 是 ☒ 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☐ 是 ☒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☒ 是 ☐ 否 其他：首发前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10,306,920股
持股比例	3.84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：786,000股

	其他方式取得：9,520,920股
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其它方式取得情况：

1.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实施 2017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
2.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实施 2018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；

3.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实施 2019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。

4.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实施 2023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谢志昆
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	2025 年 9 月 11 日
减持数量	2,576,730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0 月 13 日~2025 年 10 月 15 日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大宗交易减持，2,576,730 股
减持价格区间	16.29~17.95元/股
减持总金额	45,742,849.50元
减持完成情况	已完成
减持比例	0.96%
原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96%
当前持股数量	7,730,190股
当前持股比例	2.88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☒是 ☐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☐未实施 ☒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☐未达到 ☒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☐是 ☒否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